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800
聯絡人：李冠吾
電 話：02-7736-5875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00115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相關資料 (01155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桃園市利晉工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「清寒助學金」、「營建工程科系人才培育獎助學金」相
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
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桃園市利晉工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110年8月23日（110）利基字第11000000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張小姐詢問（電話：03-3269266轉174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
副本：

電	2021/08/31	文
交	11:55:05	章

